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 爾 電 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1) 修訂及重列金融服務協議
及
(2) 修訂有關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存款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及重列金融服務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與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公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原金融服務協議將終止及由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取替。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同意按公平合理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海爾財務取得任何金融服務，且可按本身業務需要獲得有關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2. 海爾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3. 海爾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

新條款

下文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新條款與原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比較：

1. 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存款利率應為所有已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就境外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而言，海爾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將優於本集團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2. 本集團與海爾財務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行選擇使用海爾財務或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可酌情決定是否使用海爾財務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或根本不使用。倘本集團決定將存款存放於海爾財務，其亦可自由決定所涉相關資金的金額及交易的期限／條款；

3. 本集團保留與存放於海爾財務的存款有關的不受約束的管理權，海爾財務承諾不會干預該等存款，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指示轉賬及提取存款，海爾財務承諾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4. 海爾財務將不時鞏固其比較優勢及資源，並向本集團提供綜合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及

5. 海爾財務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

他資料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發表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原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修訂有關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存款上限

經本公司審視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增長，特別是分銷業務板塊收入增長，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於海爾財務之存款可能會增加。預期原存款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原存款上限修訂至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屬適當。

除於本公告披露外，於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將原存款上限修訂至經修訂存款上限後，本公司有關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無變動。

金融服務及定價原則

海爾財務須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代價將立即以現金結算)：

類型	定價原則
提供存款服務	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海爾財務將按所有中國已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就境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海爾財務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將優於本集團所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

類型	定價原則
	向海爾財務存款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a)與中國已上市的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示的利率及／或匯率作比較；(b)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
提供貸款服務	海爾財務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有關貸款政策向本集團提供優惠貸款，且條款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最佳條款。海爾財務作為財務中介免費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向海爾財務索取貸款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類型	定價原則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方案； ● 安排信貸證明；提供抵押／擔保服務； ● 辦理票據開立、承兑及貼現服務；及 ● 即期外匯買賣、國際貿易結算、貿易融資服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服務	海爾財務收取之費用將按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基準比率釐定之比率計算，並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類金融服務頒佈有關基準比率，則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之比率釐定，且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可免費通過海爾財務提供之網上銀行服務(如付款與匯款)進行內部結算。 使用海爾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金融服務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三年，而本公司可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屆滿時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並無互惠續新權利。海爾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一攬子服務。倘新金融服務協

議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原金融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及一直有效，而原存款上限如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繼續適用。

實行協議

海爾財務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及於需要時訂立個別實行協議，以補充新金融服務協議。任何有關實行協議將受新金融服務協議所約束。

抵銷

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濫用或違約使用該等存款，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導致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海爾財務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終止

除下列情況外，海爾財務不得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任何到期之服務費；或

(ii) 海爾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於上文(i)項發生後，海爾財務僅可於向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與該等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惟海爾財務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不受影響，並將繼續進行。於上文(ii)項發生後，海爾財務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於向海爾財務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i)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海爾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

- 海爾財務出現或預計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困難；或

(ii) 本公司因遵守新金融服務協議而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或海爾財務發出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海爾集團公司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公司將：

(i) 就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存放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ii) 於海爾財務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海爾財務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海爾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過往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原存款上限。

原存款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原存款上限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交易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任何時間，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人民幣十億元)*
提供存款服務	
• 原存款上限	2.1
• 經修訂存款上限	4.0

經修訂存款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上文所述之過往每日未償還結餘上限；及

(ii)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情況後，估計本集團可供存放的現金金額。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海爾財務存放存款。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透過新金融服務協議，倘條款對本集團有吸引力，本集團可受惠於靈活分配其現金，彼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磋商及進行。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放於海爾財務，從業務角度考慮的理由主要是：

(i) 海爾財務是本集團上游供應商和下遊客戶的合作夥伴，以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為例，集團在收到客戶(如海爾專賣店)的款項後再發貨。海爾專賣店在海爾財務擁有帳戶並將其作為資金結算的平台。因而，本集團將海爾財務作為結算平台能夠提升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促進銷售；

(ii) 海爾財務深入理解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因而能夠精準預判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並迅速滿足。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上限提升的理由主要是：

(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複合增長10.7%，收入的增長帶來了本集團短期存款的增加及資金結算需求的增加。尤其是分銷業務量的增長導致本集團透過海爾財務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因而，對集團資金調撥靈活性的需求也相應增加。

    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海爾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僅為人民幣21億元，該上限使得本公司需頻繁的進行資金劃轉，故而降低了營運效率、增加了管理成本及資金劃轉過程中的操作風險；

(ii) 海爾財務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經營外匯業務牌照。海爾財務提供的境外存款利率優於本集團可獲取的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提高上限使得本集團可選擇將境外的部分資金存放於海爾財務，以提高資金收益率。

由此，為滿足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需要，將存款上限提升至人民幣40億元是合適的。

董事(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使用海爾財務提供之一攬子金融服務較使用單一或少數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類似零散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故使用海爾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基準如下：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而言，

(i) 海爾財務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財務集團；在行業二百多家財務集團中，各項指標排名前列；

(ii) 海爾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之規定)對財務公司(如海爾財務)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iii) 歷史上本集團與海爾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定條款100%得到履行，且海爾集團公司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財務的存款提供擔保；

(iv)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人民幣40億元的存款上限，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餘額(含理財產品)的比例低於21%，且該存款主要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v) 本集團與海爾財務之間並無任何持股關係。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而言，

(i) 本集團所採用的比價機制能夠確保海爾財務相較商業銀行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資金收益率；

(ii) 海爾財務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海爾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所提供之類似服務；

(iii) 海爾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較其他商業銀行更為有效快捷之服務。尤其是，海爾財務及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位之辦事處位於同一地點，從而將結算相關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減至最低。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財務之間的交易，計有：

-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財務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審核及制衡以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人士提供之條款更優惠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財務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i) 海爾財務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就交易作出匯報；

  iii) 於向海爾財務存放存款，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a)與中國已上市的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示的利率／或匯率作比較；(b)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於獲取海爾財務的貸款或使用海爾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

  iv) 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v) 倘海爾財務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亦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金風險：

(i) 海爾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介面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財務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ii) 海爾財務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海爾財務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或倘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iii) 海爾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核數師頒發之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海爾財務之財務狀況；

(iv) 海爾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評估內部控制措施；

(v)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集團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提供存款服務之有關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了本公司需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海爾財務為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故海爾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有關最高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海爾財務集團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海爾財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持續在中國的三四級市場發展其家電經銷平台，並成為海爾集團在中國三四級市場之產品經銷渠道。本集團亦從事為「海爾」及其他品牌的大件家電及其他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海爾集團之資料

海爾集團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多元化之家用電器(包括白色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海爾集團之產品現時於逾100個國家出售。海爾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海爾財務之資料

海爾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海爾財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並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其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涵蓋包括接受存款、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兑及貼現在內之一般銀行服務，以及提供金融與其他諮詢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投資活動。有別於採納規模主導策略之眾多中國的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密切配合海爾集團於家用電器及相關行業之發展動向並為其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存款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經計及通函須載之詳細資料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之詳情；(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將於相應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相關詳情。

釋義

「存款上限」	指	於原金融服務協議或新金融服務協議(倘適用)年期任何時間，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金融服務」	指	本公告或該公告(倘適用)「金融服務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述之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任命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終止及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原存款上限」	指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原金融服務協議年期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提供存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貨幣存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所存放之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王漢華博士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

* *僅供識別*